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 2016-066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发出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10 号 25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增增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0,000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为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新增授信总额 145,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申请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 1、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徐汇支行申请 100,000 万元人民币。
- 2、向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45,000 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8 日